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電信服務協議**

### **重續電信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繼續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約 45.09%股本權益，故此中企通信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 訂約方

- (1) 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 標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信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訂立電信服務協議，據此，電信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於電信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屆滿，故此電信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繼續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服務費及定價基礎

作為一般原則，電信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的電信服務的價格及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

估計中企通信須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2,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74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

調整。該費用乃參照電信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服務的費率釐定，並須每月支付。

中企通信的工程部將定期向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查詢或取得報價從而作出比較，以釐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

### 過往交易金額及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企通信根據電信服務協議向電信服務供應商已付的服務費：

	過往自 8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期間的金額	過往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金額			過往自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期間的金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7.73	23.75	28.39	14.38	
概約港幣之 等值 (百萬元)	9.08 (附註一)	27.07 (附註二)	34.55 (附註三)	16.66 (附註四)	

附註一：如本公司於 2016 年年報所披露，並基於過往平均匯率人民幣 1.0000 元兌換港幣 1.1746 元

附註二：如本公司於 2017 年年報所披露，並基於過往平均匯率人民幣 1.0000 元兌換港幣 1.1398 元

附註三：如本公司於 2018 年年報所披露，並基於過往平均匯率人民幣 1.0000 元兌換港幣 1.2170 元

附註四：基於過往平均匯率人民幣 1.0000 元兌換港幣 1.1586 元

中企通信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期間，就補充協議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下表所列的最高金額：

	自 8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6 日期間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18.67	46.37	53.33	35.77
概約港幣之 等值 (百萬元)	21.28	52.86	60.80	40.78

中企通信的財務部將監察和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出該等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 (i) 中企通信過往已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ii) 估計中企通信應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基本服務月費；及 (iii) 中企通信因潛在業務擴充而對電信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預期中企通信最終客戶對寬頻服務的數量及頻寬需求，受各式各

樣新興科技及應用程式（包括高清視頻、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大數據、互聯網+、物聯網及金融科技、高端生產及新能源等新行業）所帶動均有所提升。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由電信服務供應商根據補充協議提供電信服務可使本公司更能發揮及運用本集團和中信集團的資源，並使本公司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更多元化。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企通信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中企通信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租賃和銷售服務，亦提供互聯網服務、數據網絡建設、管理及維護，以及軟件及數據庫的開發和

銷售。此外，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少數持牌建立及經營光纖網絡的公司之一。

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批該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約 45.09%股本權益，故此中企通信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指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企通信」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分別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2% 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資料」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就電信服務供應商繼續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電信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電信服務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就電信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服務協議；
「電信服務供應商」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有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根據補充協議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00 元兌換港幣 1.1400 元。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及李炳智；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濤、左迅生及林耀堅。